

## **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计费方式进行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源兴创公司”）投资建设的天津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，自 2011 年底开始为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提供集中供热、供冷服务。

按照佳源兴创公司与天津市建设交通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市建交委”）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《特许经营协议》，佳源兴创公司投资建设文化中心能源站项目，为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提供供热供冷服务，供冷服务收费方式为：人民币 65 元/平方米或人民币 94 元/吉焦，供热服务收费方式为：按天津市统一供热收费标准人民币 36 元 / 平方米或人民币 45 元 / 吉焦。详细请见 201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刊发的关于签署《天津市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集中供热、供冷特许经营协议》的公告。

经过近一年多的商业试运营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天津市建交委与佳源兴创公司协商一致，拟按以下方案调整供冷供热服务收费方式：

（1）天津市建交委一次性拨付佳源兴创公司工程费用补偿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
（2）服务范围内用户除大剧院按建筑面积，其余用户均按建筑面积的 1.1 倍计算供冷供热服务面积；

（3）服务费计算方式调整为供冷供热服务单价乘以服务面积。服务范围内的财政拨款单位供冷服务费价格执行人民币 29 元/平方米的标准，其他用户供冷服务费价格执行人民币 65 元/平方米。供热服务费仍执行《特许经营协议》签署的供热价格，即天津市统一供热收费标准。

佳源兴创公司收到工程费用补偿时作为预收款项，计入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，

在特许经营期内分期摊销，计入“营业收入”。按照佳缘兴创公司投资该项目时的经济测算方式，经过谨慎的测算和考虑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能源站项目的整体收益，不低于原计划收益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31日